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一、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6月18日9:00;2.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18日;3.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108号鞍钢东山宾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024,913,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9.45%;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882,086,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7.48%;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42,827,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97%。

议案一、审议《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同意5,023,21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6%;反对89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弃权8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6%。

议案二、审议《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同意5,023,21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6%;反对89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弃权8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6%。

议案三、审议《200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表决方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情况:同意5,019,117,0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弃权5,796,3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5%。

议案四、审议《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7,234,807,847股为基数,2009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向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434百万元。方案实施后,可供分配利润剩余人民币9,846百万元。

议案五、审议《2009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议案》。表决方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情况:同意5,024,454,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弃权45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

议案六、审议《关于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2010年度境内、境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表决方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情况:同意5,021,518,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2%;反对254,5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弃权3,1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3%。

议案七、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一般性授权议案。表决方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情况:同意4,903,764,4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589%;反对120,690,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402%;弃权45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10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本公司2009年度报告全文。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鞠晓清律师和谭杰伦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19日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1.《公司章程》;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4.公司2010年4月20日发布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本次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

议、公司发布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024,913,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5%。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现场投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普通决议案 1. 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09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议案 6. 关于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2010年度境内、境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案 7.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一般性授权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鞠晓清 谭杰伦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8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0-047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8日上午8时在武汉葛洲坝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117,867,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8%,大会由公司董

事会召集。由于杨继学董事长因公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杨继学、丁焰章、魏凯、李克麟、刘彭龄、宋思忠、谢朝华等7名董事推荐,由张金泉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17,867,6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17,867,6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17,867,6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17,867,6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

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17,867,6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7,867,6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7,867,6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7,867,6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汪中斌、吴东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0-023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6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870,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833,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会议由董事长龙克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06月21日至2010年12月20日止),到期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45,852,63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17,4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含贷款、保函、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该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鑫源电器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提供不超过6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提供不超过500万元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行为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用途用于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本公司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45,838,93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28,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弃权3,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谢发友律师、吕宏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0-017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1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0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现将分红派息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0元现金)。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25日 2.除息日:2010年6月28日

三、红利发放日:2010年6月28日

3.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0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6月28日通过

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65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
2	01*****778	陈永生
3	01*****505	严晓洁
4	01*****547	张建新
5	00*****686	徐平芳
6	00*****776	林洪扬
7	01*****353	徐大同
8	00*****649	薛晓凤
9	00*****700	胡小平
10	01*****480	谢小宜
11	01*****988	王毅军

五、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薛晓凤、马志伟 电话:021-64314018 传真:021-64334045

六、备查文件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0-14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余姚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区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策,公司控股子公司——余姚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7日参与并竞拍

了余姚城东望梅路南侧、兵马路西侧地块。一、地块的竞拍金额及支付安排

竞拍成交价为0.67014102亿元,平均楼面价为3626元/平方米。竞拍成交后,2010年6月30日之前支付50%出让金,余额将在2010年7月16日之前付清。

二、本次竞拍地块概况 余姚城东望梅路南侧、兵马路西侧地块,位于余姚城东新区望梅路南侧,兵马路西侧。总共出让土地面积10268平方米(折15.40亩),可建建筑面积18482平方米。

余姚城东新区是余姚主城区向北拓展的重要战略地带,是城市重点居住发展方向之一,是目前余姚最具生机的一块区域,亦属余姚统筹发展规划中余姚两地共同打造的中心城范围。地块详情如下: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2010-4-7	望梅路南侧、兵马路西侧地块	10268 商业住宅	≤1.8	≤30%	≥30%	住宅70年 商业40年

三、竞拍地块开发计划 本次竞拍地块计划2011年3月份开工,预计建设期为三年,项目总投资1.48亿元,公司将通过自筹及银行贷款解决。

四、项目的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江苏三友 公告编号:2010-024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2,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72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人民币普通股:2010年6月24日,除息日为:2010年6月25日。 2.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010年6月24日,除息日为:2010年6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0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8	南通友宜实业有限公司
2	08*****022	日本三枪株式会社
3	08*****023	株式会社天马日本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通市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东路218号 咨询联系人:翁薇

咨询电话:0513-85238163 传真电话:0513-85238159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00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0-028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05月07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1,133,2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1,133,213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261,473,176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0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06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0年0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0年06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0年06月2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018,366	60,676	36,605,509	158,623,875 60.67%
1.国家持股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39,045,880	19,411	11,713,764	50,759,644 19.41%
3.其他内资股	83,972,486	41,255	24,891,745	107,864,231 41.2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3,972,486	41,255	24,891,745	107,864,231 41.25%
4.外资持股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114,847	39,333	23,734,454	102,849,301 39.33%
1.人民币普通股	79,114,847	39,333	23,734,454	102,849,301 39.33%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	—
三、股份总数	201,133,213	100,000	60,339,963	261,473,176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61,473,176股摊薄计算,2009年度,每股净利润为-0.38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张家港保税区扬子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1号

3.咨询联系人:蒋晓宁、曹费群 4.咨询电话:0512-58727158 5.传 真:0512-5872715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0-1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日期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于2010年5月11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96,247,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四、方案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24日; 除息日:2010年6月25日; 红利发放日:2010年6月25日。

五、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0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6月25日通过

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7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8月19日承诺的“巴解限售

股的167,882,520股在股价低于30元时不在二级市场出售”,经2008年中期转增股本,2008年度分红及